中共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 [2018] 65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纪委, 各党总支, 各党支部, 党委各部门, 工会, 团委: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已经 2018 年 7 月 3 日院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中共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委员会 2018年7月11日

抄送: 行政各处、部(室)。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和《兰州大学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校党委发[2018]35号)文件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工作,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第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领会公立医院改革等会议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切实提高医院党政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科学决策水平、引领发展能力,为推进医院"六个一流"建设,实现建设新时代一流研究型大学医院宏伟目标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总体目标是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公立医院改革、医院内涵特色建设等问题,努力提高履职

能力,全面建设学习型、创新型、务实型的领导班子。

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构成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组成。非党员院领导、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及群团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视情况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吸收有关干部、各行政处室负责人参加学习。

三、学习的组织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由党委书记主持,并负责提出学习要求,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可由指定的副书记主持。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由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落实,党委宣传部指定人员担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党委宣传部根据上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医院实际,负责起草医院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协调安排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时间、地点,并负责考勤等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学习材料的准备工作。

四、学习的内容

第六条 深入学习研讨经典原著。重点内容为:《马列主义经典著作选编(党员干部读本)》及《马列主义经典著作选编学习导读》;《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江

泽民文选》。推进对经典原著的自主学习、专题学习、网络学习、深度学习。

第七条 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重点内容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第八条 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重点内容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深入学习医药卫生领域重要文件和现代医院管理知识; 近年来有关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重要会议精神。探索医院体制改革新思路、新途径, 推进医院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不断提高医院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学习时间与形式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原则上每月集中学习 1次,时间不少于1小时。如有重要的内容需及时学习传达,可另行作专题安排。

第十一条 采用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网络学习与书面学习相结合、专家讲解和互相交流相结合、专题辅导和座谈讨论相结合等学习方式。如果采用主题发言形式学习时,党委宣传部应提前 3-5 天落实学习活动的主题发言人 1-2 名进行发言。个人自学由个人按照学习计划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和相关学习内容。

六、学习要求与考勤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要增强学习意识。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调研活动,坚持用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严格考勤。中心组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不得缺席,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须向党委书记请假。院党委定期通报学习考勤情况。

第十四条 院领导班子成员在全年学习过程中,做好学习笔记,根据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适时开展学习心得交流活动,年终结合分管工作实际完成调研报告1份。每年年底前,院党委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个人总结、自查的基础上,做好全面考核工作。

七、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从发文之日起施行。